

EITI 确认指南

目录

1. 简介	36
a. 确认目的	36
b. 确认概述	36
2. 确认程序的主要文件	37
a. 国家工作计划	37
b. EITI 确认表与指标评估工具	38
c. 公司表格	38
3. 确认报告	39
4. 确认之后	39
5. 确认表	40
6. 指标评估工具	41
7. 公司表格	49
8. 评审指标	52

1. 简介

a. 确认目的

确认有两个目的：

- 对于实施 EITI 但还不完全的国家（候补国 – 参见下面），确认应当测量实施的进度。
- 对于已经完全实施 EITI 的国家（符合国 – 参见下面），确认应提供相关国家是否符合 EITI 原则和标准的确凿评估。

如上所述，批准了两类国家：

候补国应已经签署实施 EITI，已经满足确认表签署阶段所有四个指标（参见下面）。其中包括：承诺实施 EITI；承诺与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协作；指定专人领导实施；以及制定利益相关者已经同意的工作计划。

符合国已经完全实施 EITI。这些国家已经满足确认表的所有指标，包括公布和发放 EITI 报告。

b. 确认概述

图 1 确认程序概要。本指南包含更多的步骤细节，这些步骤构成了确认流程。

第一步是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指定确认者。然后被选择的确认者将使用三个主要文件确定其工作。这些文件是：

- 国家工作计划
- 确认表与指标 评估工具，以及
- 公司表格

利用这些文件，确认者约见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签约调整公司披露数字的组织以及政府和其他重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不属于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的公司和民间团体）。

确认者使用这一信息完成报告，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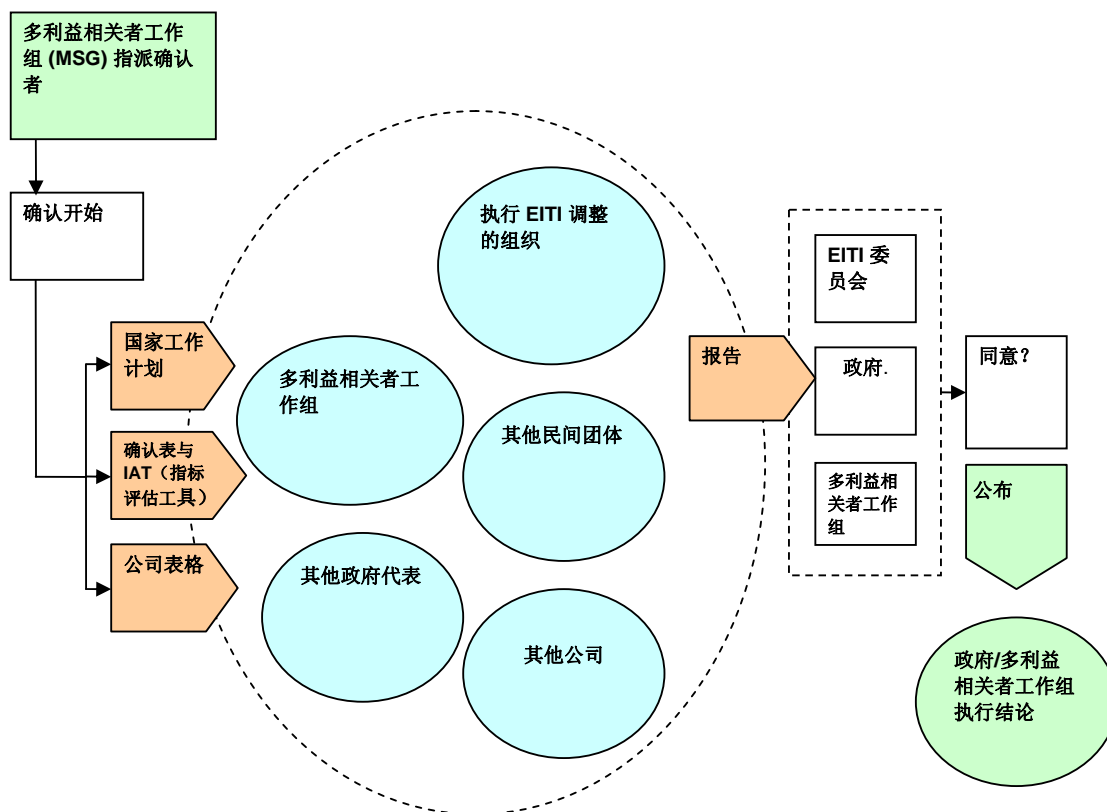
- 关于国家工作计划进度的简要叙述报告。
- 关于确认表指标进度的简要叙述报告。
- 完成的确认表。
- 关于公司实施的叙述报告。
- 公司对照表。
- EITI 实施的整体评估：该国是候补国、符合国或者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报告将最初提交给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政府和 EITI 委员会。如果这些团体对确认报告满意，则将公布报告，并执行结论和建议。

如果存在关于确认程序的异议，则首先当地处理，只有在争议严重的情况下，才寻求 EITI 委员会帮助解决。

确认不是财务审计。确认者的工作是检查国家与公司言行一致，并不是开展财务审计。

图 1：确认流程图



2. 确认程序的主要文件

a. 国家工作计划

主办国国家工作计划是确认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国家走出“签署”阶段进入“准备”阶段之前完成和公布工作计划。EITI 标准要求工作计划具有金融可持续性，其中包括：

- 可衡量的目标
- 实施时间表
- 以及潜在能力限制评估。

工作计划还应显示政府将如何确保 EITI 的多利益相关者性质，特别是涉及民间团体时。

工作计划应为现阶段仍是“候补国”国家制定一个确认时间表。它应能够体现国家的需求，并且应至少每两年制定一次。委员会应考虑较频繁确认是否有助于候补国完成实施而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工作计划还应详细描述政府如何支付确认的费用。

确认者根据这些目标和时间表评估实施 EITI 的进度，以及评估国家是否已经根据指定的权利限制执行。

国家确认程序的主要部分为是否遵循实施时间表。如果不符合时间表，确认者将基于重要利益相关者及其他实证，咨询重要利益相关者并确定符合时间表的延迟是否合理。

确认者对进度的见解应在叙述报告中描述。

b. EITI 确认表与指标评估工具

确认程序的核心是 EITI 确认表。确认表由 20 个指标组成，确认者用于评估进度。其中应在方框内打勾评估 18 个指标是否符合或不符合。两个指标（公司确认与评审）应在确认者叙述报告中进行评估。确认者报告应包括确认表和指标评估工具（参见下面）以及基于指示表的进度叙述报告。

确认表内的大约一半指标具有客观性，要求确认者决定是否符合或不符合。

其他一半客观性较小，与以下方面有关：

- a. **指标 4 – 国家工作计划**。如上所述，国家工作计划是确认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确认表的指标 4 具有一个相关指标评估工具，以概括国家工作计划的预期组成部分。
- b. **准备阶段**。准备阶段确认者对进步的评估必须考虑不同国家的实施方法。为此，每个指标具有一个相关指标评估工具，可向确认者如何评估指标提供指导。
- c. **公司确认**。这是国家确认程序的一部分，但要求回答公司特殊活动的问题。公司指标评估工具提供自评表格，每个公司必须填写。公司确认表中没有打勾方框，因为很难用“符合”或“不符合”回答总结许多公司报告。相反，确认者的叙述报告中应包括公司回答的评审，以及校对公司回答的表格。
- d. **宣传**。评估促使公开获得确认报告的特殊行动。
- e. **评审**，建立评审量化目标。

如上所述，已经开发特殊指标的指标评估工具。IAT（指标评估工具）的目的是在指标教复杂及或者较主观的情况下为确认者提供其他指南。在一些 IAT 中，确认者应确保目睹描述的每个实证。对于其他 IAT，工具表明国家可能采取不同方法，描述的实证是说明性的。对于这些 IAT，不必看到每个实证，虽然它们都被注释用来正确评估指标。

c. 公司表格

实施 EITI 的公司仍然需要确认。这主要是国家确认的一个部分。因此，国家确认程序含有公司填写并返回确认者的自评表格。如有必要，确认者有权询问公司更多支持信息。

完成的表格应发布到公司网站，确认报告应含有公司自评表格的比较表。

如果公司没有完成自评表格，确认者将在国家确认报告中指出，并在报告中公开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将给予公司一次机会检查该信息。

参加 EITI 的公司应将签署的行动发布到其网站。

已经作出国际承诺支持 EITI 的公司应填写国际类自评表格，将其直接提交 EITI 秘书处。这些表格将发布到 EITI 网站。

3. 确认报告

如上所述，确认报告应含有：

- 关于国家工作计划进度的简要叙述报告。
- 关于确认表指标进度的简要叙述报告。
- 完成的确认表。
- 关于公司实施的叙述报告
- 公司对比表格。
- EITI 实施的整体评估：相关国家是一个候补国、符合国或者没有取得取得实质性进展。

如果确认发现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且无意根据原则和标准实施 EITI，委员会可以决定将相关国家从候补国名单中删除，这十分重要。在提出此类任何建议之前，确认者应寻求确保该国有时间对任何此类发现采取行动 – 例如，这可能意味着只有在两次确认得出相似结论时，才能判定提出此类建议。但在其他情况下，只确认一次之后就得出这样的结论，可能是适当的。

报告应包含学到的教训、人们反映的任何问题以及未来实施建议。

一旦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政府与 EITI 委员会通过报告，则应当采用英文以及当地语言公布。

4. 确认之后

如果政府、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以及 EITI 委员会对确认者报告有任何异议，应首先把异议交给与这些团体一起工作的确认者来处理。如果可以解决异议，确认者应对报告进行适当修改。如果不能解决异议，应在确认者报告中说明。

关于确认程序的严重异议应提交 EITI 委员会和主席，由其尽力解决。委员会和主席有权拒绝其认为是微不足道、无理取闹或没有根据的投诉。

5. 确认表

EITI 标准 – EITI 的实施必须与下列标准一致。

1. 公布：采用公开可以获取的综合和容易理解方式向广大公众定期公布向政府支付的所有重大石油、天然气和开采款项（简称“支付”）以及政府从石油、天然气和开采公司接收的所有重大收入（简称“收入”）。

2. 审计：在没有此类审计的情况下，支付与收入由应用国际审计标准的可信独立审计负责。

3. 调整：支付与收入由可信的独立管理者应用国际审计标准调整，并公布管理者关于调整的意见，如果识别出来，包括差异。

4. 范围：这一方法延伸到所有公司，包括国有企业。

5. 民间团体：积极邀请民间团体作为参加者设计、监控和评估该程序与促进公开辩论。

6. 工作计划：东道国政府发展所有上述事项的公开金融可持续工作计划，如有需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包括可测量目标、实施时间表以及潜在能力约束的评估。

EITI 实施

签署

1. 政府已经签发实施 EITI 意向的明确公开声明吗？

2. 政府已经承诺与民间团体和公司协作实施 EITI 吗？

3. 政府已经指定高级专人领导实施 EITI 吗？

4. 已经公布含有可测量目标、实施时间表以及能力限制评估（政府、私营领域和民间团体）的全部支付工作计划并可广泛获取吗？

参见指标评估工具 (IAT)

准备

5. 政府已经建立一个多利益相关者委员会监督 EITI 实施吗？

参见 IAT

6. 民间团体受邀参加程序吗？

参见 IAT

7. 公司受邀参加程序吗？

参见 IAT

8. 政府清除了实施 EITI 的任何障碍吗？

参见 IAT

9. 已经同意报告模板吗？

参见 IAT

10. 多利益相关者委员会满意被指定调整数字的组织吗？

参见 IAT

11. 政府已经确保所有公司报告吗？

参见 IAT

12. 政府已经确保公司报告基于经过审计的帐务吗？

参见 IAT

13. 政府已经确保政府报告基于经过审计的帐务吗？

参见 IAT

披露

14. 公司向政府支付的所有重大石油、天然气和开采款项（“支付”）被披露给签约调整数字和生成 EITI 报告的组织吗？

15. 政府收到的所有重大石油、天然气和开采收入（“收入”）被披露给签约调整数字和生成 EITI 报告的组织吗？

16. 多利益相关者集团对签约调整公司和政府数字的组织的工作满意吗？

17. EITI 报告识别出差异并提出采取建议的措施吗？

石油、天然气和开采公司如何支持 EITI 的实施？

参见 IAT

宣传

18. 采用以下方式向公众提供 EITI 报告吗？

- 公众可以获得
- 综合
- 容易理解。

参见 IAT

已经采取什么步骤应对学到的教训、处理差异以及确保 EITI 实施可持续？

参见 IAT

6. 指标评估工具

确认表指标 4：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已经公布含有可衡量的目标、实施时间表以及能力限制评估（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全部支付国家工作计划并可广泛获取吗？

目的：国家工作计划是国家确认程序的基础。EITI 的第六个标准要求制定工作计划，经过重要 EITI 利益相关者同意并可以公开获取。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看到工作计划已经过重要利益相关者同意的实证并且含有：

- 可衡量的目标。
- 实施时间表。
- 潜在能力限制评估。
- 政府如何确保 EITI 的多利益相关者性质，特别是在民间团体参加方面。
- 国家为“候补国”阶段的确认时间表。它应能够体现国家的需求，并且应至少每两年制定一次。
- 工作计划还应详细描述政府如何支付确认的费用。

确认者需要对比这些目标和时间表评估实施 EITI 的进步，以及评估国家是否已经根据确定的能力限制执行。

国家确认程序的主要部分为是否遵循实施时间表。如果不符合时间表，确认者将基于重要利益相关者及其他实证，咨询重要利益相关者并确定符合时间表的延迟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确认者需考虑是否建议将该国从候补国名单中清除。

确认表指标 5：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政府已经建立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监督 EITI 实施吗？

目的：EITI 的实施应受到由所有适当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包括独立民间团体和其他民间团体，例如媒体和国会议员）以及相关政府大臣（包括政府领导）组成的团体监督。集团应同意明确、公开的参考条款 (TOR)。这些 TOR 应至少包括：签署国家工作计划 – 必要时包括后期修改；在公司或政府提交的调整数据不是基于国际标准审计数据时，选择审计员进行审计；选择组织进行调整；以及确认表中描述的其他领域。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看到已经形成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由合适利益相关者组成以及参考条款符合目的的实证。

实证应包括：

- 已经执行时的利益相关者评估。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成员信息：
 - 邀请参加团体公开、透明吗？
 - 充分代表利益相关者（并不意味着同等地对待利益相关者）吗？
 - 利益相关者感到被充分代表了吗？
 - 利益相关者感到其可以作为委员会的一个部分运作 – 包括通过联络其选民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 没有不当影响或强迫吗？
 - 民间团体成员可在政策条款方面独立于政府和/或私营部门吗？
 - 在集团成员已经变更的情况下，有任何强迫迹象或排除挑战现状的成员的企图吗？
 - 集团成员有充分能力履行职责吗？
- TOR 向委员会提供实施 EITI 的说法吗？这些 TOR 应至少包括：签署国家工作计划 – 必要时包括后期修改；在公司或政府提交的调整数据不是基于国际标准审计数据时，选择审计员进行审计；选择组织进行调整；以及确认表中描述的其他领域。
- 委员会会有高级政府官员代表吗？

确认表指标 6：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民间团体是否参加程序？

目的：本指标对指标 5 予以加强。EITI 标准要求民间团体积极参与程序的设计、监督和评估，对公众监督作出贡献。为此，EITI 的实施需要与民间团体进行广泛合作。这可以通过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或在其基础上实现。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及在适当的情况下 EITI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在 EITI 实施过程中寻求了民间团体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应包括以下实证：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与民间团体的广泛接触，包括与民间团体和/或联合会（例如当地的“公开你的支出” (Publish What You Pay) 联合会）沟通（通过媒体、网站、信函），向其告知政府实施 EITI 的承诺及公司和民间团体的核心作用。
- 由政府、民间团体或公司开展的消除民间团体参与能力限制的行动。
- 参与 EITI 的民间团体无论在其运作或政策方面都应独立于政府和/或私营部门。
- 参与 EITI 的民间团体可以自由发表对 EITI 的意见，不受不当限制或强迫。

确认表指标 7：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公司是否参与程序？

目的：本指标对指标 5 予以加强。EITI 的实施要求公司积极参与，所有公司根据 EITI 报告。为此，EITI 的实施需要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广泛合作。这可以通过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或在其基础上实现。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及在适当情况下 EITI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在 EITI 实施过程中寻求了公司（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的参与。应包括以下实证：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的广泛接触，包括与其沟通（通过媒体、网站、信函），向其告知政府实施 EITI 的承诺及公司的核心作用。

- 由政府、民间团体或公司开展的消除公司参与能力限制的行动。

确认表指标 8：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政府是否清除了 EITI 实施的任何障碍？

目的：当存在 EITI 实施的法律、法规或其他障碍时，政府有必要将其消除。常见障碍包括政府与公司合约的保密条款及彼此冲突的政府部门事务。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应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已清除任何障碍。这可能包括遵守一项障碍预先评估，或障碍出现时的清除行动。处理问题的方式不止一种——各国存在可能影响实施的不同法律框架和其他协议，因此会以不同方式进行回应。

确认者应查看的实证类型可能包括：

- 法律框架评审。
- 法规框架评审。
- 可能影响实施 EITI 的法律与法规框架障碍评估。
- 为促进透明而提议或颁布的法律或法规变更。
- 政府与公司合约之保密条款的放弃声明，用于披露收入。
- 允许较高透明度的直接沟通，如与公司沟通。
- 谅解备忘录，设定政府与公司间的透明度标准及期望。

确认表指标 9：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是否已同意报告模板？

目的：报告模板是披露与核对程序及制定 EITI 最终报告的核心。模板将定义公司与政府披露中包括哪些收入流。模板需经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同意。

EITI 标准要求公布“向政府支付的所有重大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款项”以及“政府从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收到的所有重大收入”。因此，EITI 模板需经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的同意后定义这些重大款项与收入的组成部分，以及构成“重大”的内容。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还需定义报告涉及的时间段。如果疏漏或误述可能对 EITI 报告造成重大影响，则收入流是重大的。

通常认为应包括以下收入流：

- 东道国政府的产量分成权。
- 国有公司的产量分成权。
- 利润税。
- 版税。
- 红利。
- 奖金（例如签署、发现、生产）。
- 许可证费、租赁费、准入费以及许可证和/或特许权的其他对价。
- 利润石油。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同意的政府其他重大利益。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制定模板的过程中咨询了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更广泛的人群有机会发表评论以及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同意了最终模板。这可能包括以下实证：

- 向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提供的模板草案。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的模板讨论记录。
- 与更广泛利益相关者（例如公司）开展的模板设计沟通。
- 使利益相关者能对所涉问题进行了解的措施。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认可模板的同意记录，包括所有应收录的收入流。

确认表指标 10：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对委任的核对数字组织是否满意？

目的：需委任一个组织接收公司与政府披露的数字、核对这些数字并编写最终 EITI 报告。该组织称为管理者、核对者或审计者。应由利益相关者感觉可信、可靠及技术上的能够胜任的组织履行这一职能，这点十分重要。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对委任的核对数字组织感到满意。这可能包括以下实证：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同意的职责范围 (TOR)。
- 与 EITI 秘书处和委员会的透明联络，以确定潜在确认者。
-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最终选择该组织的同意书。

确认表指标 11：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政府是否已确保所有公司提交报告？

目的：EITI 标准要求所有公司——公共（国有）、私营、外国和国内公司——根据同意的模板向委任核对披露数字的组织报告向政府支付的款项。政府需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所有公司提交报告。其中可能包括使用自主协议、法规或者立法。通常认为可能存在合理（虽然异常）原因使一些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提交报告。在此情况下，政府必须表明自身已经采取适当措施使这些公司在中期进入报告程序，且这些措施对其他公司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已采取以下某项措施：

- 制定/修订立法，强令公司根据 EITI 标准及同意的报告模板提交报告。
- 制定/修订相关法规，强令公司根据 EITI 标准及同意的报告模板提交报告。
- 与所有公司的商谈协议（例如产量分成协议的谅解备忘录和机密条款放弃声明），确保根据 EITI 标准及同意的报告模板提交报告。
- 在公司没有参与的情况下，政府采取（其他利益相关者）一般认可的措施，确保这些公司在（利益相关者）同意的日期内提交报告。

确认表指标 12：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 政府是否已确保公司报告基于以国际标准审计的帐务？

目的： EITI 标准要求公司披露的所有数据基于从以国际标准审计的帐务中提取的数据。这是 EITI 实施的一个重要部分。

实证： 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公司提交的数据已根据国际标准审计。这可能包括以下实证：

- 政府通过立法要求根据国际标准提交数字。
- 政府修订现有审计标准，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并要求公司根据这些标准操作。
- 政府同意及与所有公司签订的 MoU（谅解备忘录），公司在备忘录中同意确保提交的数字符合国际标准。
- 公司自主承诺提交根据国际标准审计的数字。
- 公司未提交根据国际标准审计的数字时，政府已与公司（包括国有企业）达成协议，以在固定时间内达到国际标准。
- 当提交需核对的数字不符合审计标准时，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满意议定的处理方式？

确认表指标 13： 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 政府是否已确保政府报告基于经过审计的帐务？

目的： EITI 标准要求政府披露的所有数据已根据国际标准审计。

实证： 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提交的数据通过了国际标准审计。这可能包括以下实证：

- 政府通过立法要求提交符合国际标准的数字
- 政府修订现有审计标准，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并要求根据这些标准操作。
- 当提交需核对的数字不符合审计标准时，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满意议定的处理方式？

确认表指标 18： 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 是否向公众公布了 EITI 报告，且报告：

- 可为公众获得
- 具有综合完整性
- 容易理解

目的：公布了 EITI 报告，EITI 才最终得到完全实施，得到广泛宣传并被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公开讨论。EITI 标准要求向公众公布的报告应具有可为公众获得、具有综合性和容易理解等特点。

实证：要对此指标打勾，确认者需确信有实证显示政府确保报告采用了与 EITI 标准一致的方式向公众公布，包括：

- 制作报告的书面副本，向广泛的重要利益相关者分发，包括民间团体、公司、媒体及其他组织。
- 在线提供报告，并向重要利益相关者公开网址。
- 确保报告的综合完整性，包括作为确认程序的一部分收集的所有信息。
- 确保报告的综合完整性，包括改进建议。
- 确保报告容易理解，包括确保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并以语言使用得当。
- 确保开展联络活动宣传报告的意识——不论由政府、民间团体或公司组织。

7. 公司表格

确认表指标：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已如何支持 EITI 实施？

目的：根据 EITI 的原则和标准，在各国相关领域运营的 EITI 的所有公司，必须根据同意的报告模板披露向政府支付的重大款项，并支持 EITI 实施。其中包括：公开表示支持行动；参与或支持多利益相关者程序；披露根据国际标准审计的议定数据；以及在确认者询问公司表格时与之配合。

实证：本指标不要求确认者提供整体评估。确认者应基于要求每个公司完成的公司自评表格（参见下面）在 EITI 确认报告中提供书面评估。如果公司没有填写表格，确认者应在最终报告中说明。另外，确认者应在最终报告中包括关于公司的任何相关公开信息。在 EITI 报告中用表格总结公司绩效，且表格应予以公开，并在 EITI 报告内包括核对公司应答的表格。

确认者应在确认开始时联系需填写表格的所有公司，通知其完成表格，并要求将表格返回给确认者。另外，确认者应要求公司评述所获教益及最佳实践。公司可通过两种方式作此类评述：

- 使用自评表格提供的空间，或
- 如所述问题属敏感性质，可向确认者提供口头实证。确认者将在确认报告中总结匿名教益与经验。

如公司未完成自评表格，确认者应在确认报告中予以指出，并在报告中包括公司的任何相关公开信息。应给予该公司一次检查该信息的机会。

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自评表格，内容如下：

国家级别：

- 在正被确认的国家有经营活动的每个石油、天然气或采矿公司应视填写公司表格为一项自己评估，将其完成并提交确认者。
- 国家确认者将比较应答，如有其他问题或要求详细支持信息，可以联系公司。公司应积极回应此类要求。
- 公司应在其外部网站公布每个国家运营机构的表格。

国际级别：

- 每个公司应自我评估完成表格的国际部分，并提交 EITI 秘书处，由其公布于 EITI 网站。
- 公司还应在其网站上明确支持 EITI。

EITI 公司确认表格

EITI 确认指南

国家级别		
公司:	国家:	
请为下面的指标划✓	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已公开声明支持该国的 EITI 程序? 2. 公司是否已承诺支持和配合实施 (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同意的) 国家 EITI 工作计划, 包括遵守政府的 EITI 相关指令 (例如法律和谅解备忘录) 及在适当情况下会见利益相关者? 3. 是否已根据同意的 EITI 报告模板和时间表向签约组织披露了所有重大款项以供核对数字和编写 EITI 报告之用? 4. 向签约组织提交用于核对数字和编写 EITI 报告的数据是否来源于根据国际标准独立审计的帐务? 5. 公司是否已回应签约组织关于核对数字和编写 EITI 报告的询问, 以协助根据 EITI 报告模板核对国家款项与政府收据的行动? 		
	是	否
整体评估 (上述内容)		
叙述意见		
如果以上任何指标标注为“否”, 请提供解释。		
其他任何评论		

国际级别		
公司:		
<i>请为下面的指标划✓</i>	是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是否已明确公开声明支持 EITI 原则和标准，并确保可以在外部网站访问相关内容？ 2. 如果适用（即在已完成至少一次确认的 EITI 实施国的运营），公司是否已在其外部网站提供了已完成的公司确认表格的链接？ 3. 公司是否已向其高层管理者分配 EITI 战略职责，并委任一名主要联系人负责公司的 EITI 政策沟通、EITI 支持行动及回应 EITI 利益相关者的询问？ 4. 如在确认期间已举行国际 EITI 大会，是否有一位高层管理成员参加大会或发出了支持声明？ 5. 如公司具有全球可持续报告或公司责任报告，公司是否已在报告中及其外部网站包括了对 EITI 的贡献总结？ 		
	是	否
整体评估（上述内容）		
<i>叙述意见</i>		
如上面的任何指标标注为“否”，请提供解释。		
其他任何评论		

8. 评审指标

确认表指标：指标评估工具

指标： 已采取什么措施按所获教益行动、处理差异及确保 EITI 可持续实施？

目的： 编写与宣传 EITI 报告不是实施 EITI 的最终目标。价值既来自产品，也来自程序；按所获教益行动、处理 EITI 报告中发现的差异及使 EITI 得以稳定、持续地实施是十分重要的。

实证： 确认者应确信有实证显示已建立了考虑上述目的的评审机制。确认者应在确认报告中对此作出评论。

附录 B：EITI 确认者参考条款

这些参考条款 (TOR) 旨在确定确认者所需的重要技能及其核心责任。

EITI 确认者

1.1 要求 EITI 确认者陈述某个国家是否言行一致。对此，确认者应能够说明该国的相关公司是否也在发挥作用。

1.2 词语“言行一致”的使用是经过考虑的。EITI 确认不是一个简单的黑白分明的程序。虽然评定某个国家为符合国包含符合或不符合的实际评估，但是没有完全实施的国家仍然经过确认，其进展得到记录。往往需要几个月（许多国家需要几年）才能设立必要的体系，实现其 EITI 承诺。国际咨询小组已经同意，确认程序既应肯定绝对成就，也应承认进展。

1.3 国际咨询小组同意为确认确定了一套原则：

- EITI 确认应聚焦于 EITI 实施。不应寻求确认其他透明政策的实施。
- 确认应基于全球通用标准，以确保各国之间具有可比性。
- 程序还应归国家所有，体现国家的 EITI 实施的特定性质，以确保各国的具体情况得到了了解和考虑。
- 程序应有多利益相关者参与。
- 确认程序应低调行事，不应产生不必要的官僚作风。如有可能，程序应以现有的组织和能力为基础。
- 程序应强调提出建设性建议，而不是批评。
- 确认者应具有必要的 EITI 专门技术、知识和经验
- 确认者应具备充分的能力（例如人事）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1.4 确认不是财务审计。确认者的工作是检查国家与公司言行一致。确认者将不寻求开展财务审计。

确认的内容？

2.1 确认存在两种背景：

- 国家已承诺实施 EITI——包括承诺与民间团体和公司协作、委任主管个人、与利益相关者议定工作计划——但是还没有达到公布、宣传和辩论 EITI 报告的阶段。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确认者评估国家已经达到的进展阶段——并确认国家（政府）是否处于其所述的阶段。此类国家称为 EITI 候补国。
- 国家已经承诺实施 EITI，已经制定 EITI 报告，并已对其进行出版、宣传和辩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确认者评估情况是否确实如此，以及是否已经根据 EITI 标准编写报告（参见下面）。如果该国言行一致并根据标准操作，则确认者将确认该国“正在实施”EITI。此类国家称为 EITI 符合国。

EITI 国家确认者所需的技能与能力

3.1 确认者需具备许多重要技巧与能力，以开展确认程序。确认者技能的核心是：

- 技术金融技能：国际审计标准、私营部门审计报告、政府审计报告与公共金融管理知识。

另外，确认者（或确认小组成员）需能够展示其具备：

- 发展程序经验，包括与民间团体协作的知识，后者包括在民间团体受政府限制的困境中工作。
- 信誉：在东道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眼中，确认者需可信。
- 确认者应具有必要的专有技能、知识以及 EITI 经验
- 确认者应具有充分能力（例如人事方面），以有效开展其职责
- 确认者需具有充分的地位和技能，以防止异议产生并在必要时解决异议。

3.2 确认者应由具有关键技能与能力的若干人员构成。他们可以来自某个企业，例如一家国际审计公司，或是具备合适技能与背景的若干独立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由一人或一个企业领导程序与承担全责将十分重要。

3.3 确认小组的可能构成：

- 小组可以来自一家国际咨询或审计公司
- 小组可以由一家国际审计公司联系外部人士组成。
- 小组可以由知名的国际人物承办组成，例如退休的高级政治家、法律人士或公务员。

3.4 确认者将负责向委员会提交所有被提议的小组成员名单以待批准

3.5 在开始活动之前，确认者还应向委员会提交提议的预算以待批准。

确认程序（参见确认指南的其他细节）

4.1 第一步是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委任确认者。被选择的确认者然后将使用三个主要文件确定其工作。这些文件是：

- 国家工作计划
- 确认表（及相关指标评估工具），以及
- 公司自评表格

4.2 确认者使用这些文件会见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核对公司及政府所披露数字的签约组织，以及其他重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不属于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的公司和民间团体）。

4.3 确认者使用这一信息完成报告，内容包括：

- 关于国家工作计划进度的简要叙述报告。
- 关于确认表指标进度的简要叙述报告。
- 完成的确认表。
- 关于公司实施的叙述报告。
- 公司对照表。
- EITI 实施的整体评估：该国是候补国、符合国或者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4.4 报告应包含学到的教训、人们反映的任何问题以及未来实施建议。

4.5 报告将最初提交多利益相关者工作组、政府和 EITI 委员会。如果这些组织满意确认报告，则将公布报告，并按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报告应以英语及任何当地语言公

布。

4.6 如果存在关于确认程序的异议，则首先由确认者就地处理，只有在争议严重的情况下，才寻求 EITI 委员会帮助解决。

附录 C: EITI 委员会参考条款

IAG 建议建立一个委员会监督 EITI 的未来运作, 包括 EITI 秘书处的工作。它将包括来自 EITI 实施国、支持公司与公司协会、支持国家、投资者和民间团体组织的代表。委员会将负责监督 EITI 的全面发展、战略方向和信誉, 并通过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建议, 并获取 EITI 大会同意。委员会还将监督和指导 EITI 秘书处的工作。

委员会的这些参考条款将在 2006 年 EITI 大会之后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最终确定。

1.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i) 出现一般和特殊政策问题对其进行考虑;

委员会将在影响 EITI 的政策问题考虑中发挥重要作用。如需就重要政策问题向 EITI 大会提出建议获得同意, 它将考虑并确定不断发展的政策问题。委员会还需考虑 EITI 大会提出的任何问题。例如, 在 2006 年 EITI 大会之后, 委员会需完成国际咨询小组关于国际管理安排未完成的讨论。

ii) 指导秘书处的运作

已建立一个 EITI 秘书处, 将负责 EITI 的日常运作以及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秘书处将与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协作, 通过建立重要关系以及通过接触与公开计划, 促进收入透明及全球对 EITI 理念的采用和实施。

委员会将指导秘书处的工作。委员会成员通过委员会主席工作, 可以根据合理原因独立或共同寻求秘书处对于特殊政策问题的咨询——包括适当情况下的委托研究。

iii) 评估实施国与支持公司的 EITI 状态。

这包括批准评估者名单——或“确认者”(由秘书处准备); 同意确认报告; 以及但任未实施 EITI 国家评估的监督者和最终仲裁者。

对于后者, 委员会一般应依赖确认者的独立判断。但是有权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推翻确认者的建议。在此类情况下, 委员会允许具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成员回避对特殊国家的讨论(可以指定另一名候补人员)。

iv) 向两年一次的 EITI 大会编写报告。

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提供报告并在 EITI 大会获得通过。其中包括影响 EITI 发展的关键政策问题的考虑与建议, 以及关于 EITI 候补国和 EITI 符合国的进展报告。

2. 分委会与次级团体的运用

在合适时, 委员会可以考虑建立工作次级团体以处理更为具体的问题。目标是建立的任何次级团体应尽可能合理体现 EITI 委员会的多利益相关者组成性质。这些次级团体可以获得适当技术专家小组的支持。次级团体应由委员会成员主持并得到秘书处的支持。在适当情况下, 这些次级团体还可代表 IFI。

3. EITI 委员会与多捐赠者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关系

多捐赠者信托基金的建立是为寻求实施 EITI 的国家提供财务支持。该基金由世界银行管理。MDTF（多捐赠者信托基金）的工作计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该委员会由世界银行以及向 MDTF 出资超过 500,000 美元的政府组成。提议委员会与管理委员会之间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

4. EITI 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委员会主席将领导委员会与大会的决策活动，寻求维持成员与主要参加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政府、公司、社会团体及国际机构。主席为委员会的投票成员；如果采用多数投票制度，则在选票持平时投决定票。

主席应：

- 向 EITI 大会提交委员会报告；
- 确保该行动的多利益相关者性质得到维持并在 EITI 的所有层次使其得到充分体现；
- 在政界与商界活动时是 EITI 的最高级别代表，目的是进一步建立收入透明的全球承诺以及从政府、公司和其他机构吸引必要资金。
- 向秘书处提供战略方向。

主席应负责任命和监督主管，包括按工作计划提供运作指南与绩效评审，在适当情况此举需要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支持。

主席应在委员会会议之间与委员会成员协作处理要求委员会批准/考虑的问题。委员会应同意一种程序，即主席可以采用简约方式咨询重大问题，确保可以在需要时迅速采取行动。

5. 委员会的安排：

在适当情况下，秘书处将与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协作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大会。委员会的年度预算为 120,000 美元。在该预算下，每年可最多组织四次委员会会议——但是委员会可以决定只举行 2 -3 次亲自出席的会议，其他时间可举行视频或电话会议。委员会将决定在大多数成员方便的地方举行会议。

需对决策程序进行深入考虑，提交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体现 EITI 的多利益相关者性质，应始终采取双方自愿的方式运作。但是，可能存在需要投票的情况。应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让所有成员同意投票制度，平衡保护少数者地位的愿望及对有效决策程序的需求。例如，已经提出建议，在委员会至少四分之一成员要求时，政策问题可以宣告为“重要政策”问题。此类问题可由委员会的 2/3 多数投票决定，且如果如此决定，需获得 EITI 大会同意。

要求委员会采用完全透明的方式开展所有活动。其中包括提供议程、文件与记录。委员会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如果要求且经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供翻译作为附加语言。

附录 D：历次 IAG 会议的参加人员

第一届 EITI 国际咨询小组会议

20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EITI IAG 成立大会在英国伦敦 Lancaster House 举行。

主持：

Peter Eigen。

IAG 的以下成员参加会议：

Sabit Bagirov，阿塞拜疆提高采掘行业透明度联合会协调官

Graham Baxter，BP 公司责任副总裁

Edward Bickham，Anglo American 外事执行副总裁

Oby Ezekwesili，尼日利亚固体矿产开发部部长

Larry Greenwood，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

Gavin Hayman，Global Witness 倡导运动主管 (Lead Campaigner)

Patrick Lafon，喀麦隆中非主教大会秘书长

Sam Laidlaw，Chevron 执行副总裁

Karin Lissakers，开放社会机构 (Open Society Institute)，George Soros 高级顾问

Karina Litvack，F & C Asset Management 管理与社会责任投资董事兼主管

Leiv Lunde，挪威外交部部长兼国际发展国务卿

Samir Sharifov，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基金执行董事

Yannick Tagand，法国外交部长

秘书处人员：

Charles McPherson，世界银行石油、天然气、采矿与化学品部高级顾问

Ben Mellor，DFID 的 EITI 秘书处主管

Anton Op de Beke，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政策发展与评审部高级经济学家

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EITI IAG 第二次会议在位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世界银行总部举行。

主持：

Peter Eigen。

IAG 的以下成员参加会议：

Graham Baxter，BP

Edward Bickham，Anglo American (通过 v/c)

Stuart Brooks，Chevron Texaco

Raul Campos，Petrobras

Tormod Endresen，挪威政府

Oby Ezekwesili 博士，尼日利亚政府

Larry Greenwood，美国政府

Gavin Hayman，Global Witness

Delphine Lida，法国政府

Patrick Lafon 神父，喀麦隆中非主教大会

Karin Lissakers，开放社会机构 (Open Society Institute)

EITI 国际咨询小组最终报告

Karina Litvack, F&C Asset Management
Samir Sharifov, 阿塞拜疆政府

致歉:

Carlos Garaycochea, 来自秘鲁政府, 未能参加

秘书处人员:

Martin Fetherston,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Charles McPherson, 世界银行
Ben Mellor, 英国政府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EITI IAG 第三次会议于尼日利亚 Abuja 的 Transcorp Hilton Hotel 举行。

主持:

Peter Eigen。

IAG 的以下成员参加会议:

Samir Awad, Petrobras
Sabit Baghirov, 阿塞拜疆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Graham Baxter, BP
Edward Bickham, Anglo American
Paul Bonicelli, 美国政府
Stuart Brooks, Chevron
Tormod Endresen, 挪威政府
Oby Ezekwesili, 尼日利亚政府
Carlos Garaycochea, 秘鲁政府
Gavin Hayman, Global Witness
Karin Lissakers, 开放社会机构 (Open Society Institute)
Karina Litvack, F&C Asset Management
Samir Sharifov, 阿塞拜疆政府
Yannick Tagand, 法国政府

秘书处人员:

Charles McPherson, 世界银行
Ben Mellor, 英国政府
Jesus Sead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致歉:

Patrick Lafon, 天主教主教会议

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EITI IAG 第四次会议于阿塞拜疆巴库的 Park Hyatt Hotel 举行。

主持:

Peter Eigen。

IAG 的以下成员参加会议：

Sabit Baghirov, 阿塞拜疆非政府联合会

Graham Baxter, BP

Edward Bickham, Anglo American

Stuart Brooks, Chevron

Tormod Endresen, 挪威政府

Gavin Hayman, Global Witness

Stephen Krasner, 美国政府

Patrick Lafon, 西非天主教主教大会

Karin Lissakers, Open Society Institute (开放社会机构)

Karina Litvack, F&C Asset Management

Bright Okogu, 尼日利亚政府

Therezinha Serpa, Petrobras

Samir Sharifov, 阿塞拜疆政府

Jean-Pierre Vidon, 法国政府

秘书处人员：

Charles McPherson, 世界银行

Ben Mellor, 英国政府

Anton Op de Bek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致歉：

Carlos Garaycochea, 秘鲁政府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EITI IAG 第五次会议在英国伦敦 Lancaster House 举行。

主持：

Peter Eigen。

IAG 的以下成员参加会议：

Sabit Baghirov, 阿塞拜疆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Graham Baxter, BP

Edward Bickham, Anglo American

Stuart Brooks, Chevron

Joaquim Dib Cohen, Petrobras

Tormod Endresen, 挪威政府

Oby Ezekwesili, 尼日利亚政府

Carlos Garaycochea, 秘鲁政府

Gavin Hayman, Global Witness

Stephen Krasner, 美国政府

Patrick Lafon, 天主教主教大会

Karin Lissakers, 开放社会机构(Open Society Institute)

Karina Litvack, F&C Asset Management

Shahmar Movsumov, 阿塞拜疆政府

Jean-Pierre Vidon, 法国政府

秘书处人员：

Charles McPherson，世界银行

Ben Mellor，英国政府